

项目编号：ZJHZ-ZC240023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致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3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

（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Z-ZC240023

项目名称：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液相质谱联用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食品检测、监测设备	2800000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液相质谱联用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液相质谱联用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8月13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

开标地点：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 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关镇城南南二路食品工业园区中段大华医药公司旁原西乡四中向西 100 米

联系方式：0916-62214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 联系方式：091688221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688221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关镇城南南二路食品工业园区中段大华医药公司旁原西乡四中向西 100 米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91662214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乡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
6	项目编号	ZJHZ-ZC240023
7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2800000.00 元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液相质谱联用仪 1 台（全自动食品药品质谱分析工作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主要构成： 1. 高压泵 2 套；2. 五路在线脱气机 1 套；3. 自动进样器降温型 1 套；4. 降温型柱温箱 1 套；5. 高灵敏度紫外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

		检测器 1 套；6. 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 1 台；7. 配套用氮气发生器 1 台；8. 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 1 套；9. 精密稳压电源 1 台；10. 实验室化学有害因素零挥发安全系统 1 套；11. 实验室收集安全系统；12；过滤系统等。
10	★项目工期 工程质量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u>120</u> 日历日内施工完毕交付验收。 质量：合格
11	★设备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一年
1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5:30 分 2、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5:30 分 3、投标/开标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 号电梯 2 楼左侧（开标室）

1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9	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任选其一）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户 名：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账 号：2606050319200280123 开户银行名称：工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2）担保函。 2、投标单位须按规定时间（2024 年 8 月 13 日 15:30 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担保。 注：（1）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携带授权委托书、转账凭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换取保证金收据。（2）采用银行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携带授权委托书、银行保函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处换取保证金收据。 （3）换取保证金收据地址：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 温馨提示：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换取保证金收据；如提交银行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原件送至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 特别提示：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依法按废标处理。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2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

		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4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付款中标合同价款 40%，剩余 60%五年内支付完成。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7	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计取； 收费类别：货物类； 收费对象：中标人。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

件等投标文件部分组成。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投标声明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正本为鲜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2-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3、投标文件的装订

3-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及资质材料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3-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副本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报价

5-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5-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 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2800000.00 元，如若超过采购预算，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3、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及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5-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工程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施工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6、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7、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8、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资格审查，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材料为必备资质，投标单位需现场携带以上资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备查验，缺少任何一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逾期不接

受任何补充资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5 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经该投标单位签字确认将其投标文件退回。

1.6 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进行评标。

2-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6）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7）是否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9）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 （13）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2	技术得分	技术参数	30 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 25.0 分，技术偏离表不体现所投产品参数规格，酌情得 5-20 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等）进行评审，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0 分，*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注：无证明材料按负偏离计算） 2、在完全满足技术参数的基础上，产品的*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的，每正偏离一项加 1.5 分，最高加 5.0 分（注：须提供正偏离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产品选型	8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性价比高，稳定性好，优于采购要求，得 6.0~8.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性价比一般，稳定性较好，满足采购要求，得 3.0~5.9 分； 投标产品选型一般，性价比低，稳定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1.0~2.9 分。
		质量保证	8 分	所投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规，确保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①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 6.0~8.0 分； ②内容欠缺、薄弱的得 1.0~5.9 分； ③未提供证明材料及质量保证承诺的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8 分	方案内容齐全，供货方案、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验收体系的完整性、验收方法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实施性强，组织措施得力，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 1、总体实施方案完整、细致，得 7.0~8.0 分； 2、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善，基本可行，得 4.0~6.9 分；

				3、总体实施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3.9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产品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等），根据优劣得 0~2 分； 2、制造商在省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得 2 分，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提供证明材料） 3、省内有 4 名维修工程师 1 分，省内有 6 名维修工程师 2 分，省内有 8 名维修工程师 3 分。（提供证明材料）； 4、免费为使用单位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方案（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得 0~3 分。仪器制造商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3 人次/台/不少于 4 天)
3	商务得分	商务响应	3 分	投标人在质保期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06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

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5-1、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的；

5-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4、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5、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6、响应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质保期等，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

- 5-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8、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与采购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5-9、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10、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经与采购单位协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16882213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与莲湖路十字华建新城（中国邮政储蓄旁边）1号电梯2楼左侧

2.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章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所属行业属性
1	液相质谱联用仪（全自动食品药品质谱分析工作平台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1	工业（制造业）

二、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电压:220 V $\pm$ 10%

1.2 温度:18℃ $\sim$ 28℃

1.3 湿度:40% $\sim$ 70%

2: 液相色谱部分

2.1 系统要求: 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一套（与质谱主机同一品牌），包含：二元高压输液泵、脱气机、高压混合器、输液泵自动清洗单元、柱温箱、自动进样器、网络化系统控制器；

2.2 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2.2.1 流速范围： 0.0001-5.000mL/min

2.2.2 流速准确度： $\leq$ 1%

2.2.3 流速精密度： $\leq$ 0.062%

2.2.4 梯度变化步进： 0.1%

2.2.5 最高耐压： $\geq$ 9000psi

2.2.6 泵头清洗：自动标配

2.2.7 组成方式：两台独立高压送液泵构成的二元梯度系统

2.3 在线脱气机

2.3.1 真空脱气流路数： $\geq$ 3 路

2.4 可降温型自动进样器

- 2.4.1 样品盘容量： 1.5ml 样品瓶大于 110 位
- 2.4.2 进样范围： 0.1~50 μ L
- 2.4.3 进样准确度： $\leq \pm 1\%$
- 2.4.4 进样针清洗：自动（标配），可选清洗液 3 种以上
- 2.4.5 温度控制：4-40 度
- 2.4.6 进样精度：0.25 % RSD 以下
- 2.4.7 交叉污染：咖啡因 0.0015%以下（5 μ L 进样, 无清洗）
- 2.4.8 进样速度： 11 秒完成 10 μ L 进样

2.5 可降温型柱温箱

- 2.5.1 控温范围：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0 $^{\circ}$ C~80 $^{\circ}$ C
- 2.5.2 控温准确度 $\pm 0.5^{\circ}$ C
- 2.5.3 柱容量：可放置 5 根 4.6* 300mm 的色谱柱

2.6 高压切换阀

- 2.6.1 阀类型：2 位 6 通高压阀
- 2.6.2 最大耐压：大于 5000psi
- 2.6.3 内径：0.3mm
- 2.6.4 PH 范围：pH1-pH10

2.7 紫外检测器

- 2.7.1 波长范围 190~700nm
- 2.7.2 波长准确度： ± 1 nm
- *2.7.3 波长校正：使用氘灯和低压汞灯特征线（包括紫外区）
- *2.7.4 基线噪音： $\leq 0.5 \times 10^{-4}$ AU
- *2.7.5 漂移： $\leq 0.55 \times 10^{-4}$ AU/h
- 2.7.6 线性范围：0.0001-2.5AU
- 2.7.7 时间程序：可设定项目：波长（包括双波长）、自动调零、范围、标志指示、响应波长扫描、事件、极性、打开/关闭灯，循环、池温度以及停止
- 2.7.8 池温控制：可以，室温+5~50 $^{\circ}$ C

3: 质谱部分

3.1 质量范围 m/z : 5-2000

3.2 灵敏度:

*3.2.1 ESI 源正离子方式: 1pg 利血平, MRM (609→195), 信噪比 $S/N > 350000:1$ (RMS)

ESI 源正离子方式: 利血平, MRM (609→195), 仪器检出限 $IDL < 2fg$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仪器检测证书灵敏度证明文件)

*3.2.2 ESI 源负离子方式: 1pg 氯霉素, MRM (321→152), 信噪比 $> 350000:1$ (RMS)

ESI 源负离子方式: 氯霉素, MRM (321→152), 仪器检出限 $IDL < 2fg$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仪器检测证书灵敏度证明文件)

3.3 重复性: 氯霉素, 进样量 50fg, 6 次重复进样, $RSD \leq 2\%$

3.4 质谱分辨率: 样品(利血平), 结果 $m/z 609$ 处 $\leq 0.4u$

3.5 质量准确度: 样品(利血平)实测值与理论值之间的误差 $\leq 0.2u$

3.6 定量重复性: 分别进样 4 个硝基咪唑代谢物, 进样量 1pg, 每种连续重复检测 6 次, $RSD < 2\%$;

*3.7 质谱扫描速度: 最小步径为 0.1u, 大于 15000 u/sec (须提供证明材料)

3.8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 10ms (不损失灵敏度的情况下), 实现正、负离子同时采集 (须提供证明材料)

3.9 交叉污染 cross talk (串扰): $< 0.0005\%$

3.10 质谱最小延迟时间: 不超过 1msec

3.11 质谱 MRM 最小驻留时间: $< 1msec$

3.12 MS 到 MS/MS 切换时间: $< 1msec$

3.13 质量稳定性: $< 0.05u / 24hr$;

3.14 MRM 通道数量: 一次进样, 不分时间段, 可以至少同时检测 30000 个 MRM 离子对, 并保证灵敏度和重现性不受损失。

3.15 MRM 通道速度: $> 500MRM/s$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6 MRM 同步扫描: 同步调查扫描在 MRM 或其它事件的同时, 可触发产物离子扫描, 同时实现定性定量; 能自动按照离子对数目自动优化 loop 事件。

3.17 离子源:

3.17.1 离子源接口：离子源为独立电喷雾离子源，非复合源配置，具有真空锁定装置，离子源的清洁、维护、切换方便、快速，无需卸除质谱真空系统。

3.17.2 离子源流速范围：正/负 ESI 接口：1 μ L/min~2000 μ L/min；

3.17.3 ESI 离子源加热气设计：独立的离子源加热辅助气设计，脱溶剂温度可达 650° C，并可针对不同化合物设定不同的分析温度，保证获得最优的离子化效果。

3.17.4 可选配同一品牌的原位分析电离源，进一步扩展质谱应用。同一品牌兼容性更好，售后服务更优。

3.17.5 一针进样同时分析多组分化合物时，可以针对不同化合物设置不同的 ESI 离子源接口电压，以保证同时高灵敏度检测各个化合物。无须分组检测，提高分析效率。

3.18 质量分析器：串联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双曲面全金属钼四极杆，不需要控温即可保证质量准确度的稳定性。

3.18.1 Q1 四极杆设计：Q1 带有预四极杆和后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具备 Q1 扫描或 Q1 选择离子监测 SIM 功能，可任意设置。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18.2 Q2 碰撞室设计：碰撞室采用多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同时采取先进的曲线型加速电势场加碰撞气压控制，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可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3.18.3 Q2 碰撞室高压加速技术：在超高速扫描 28000u/s 的情况下高质量端的信号强度稳中有升，避免了因扫描速度加快造成的质量检测范围狭窄。

3.18.4 Q3 四极杆设计：Q3 前端带有预四极杆用作离子聚焦和抗污染功能有效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3.19 检测器

3.19.1 高灵敏度检测器：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动态范围：8 $\times$ 10⁸，检测器前端采用具备离子聚焦及中性噪音过滤功能的电子透镜设计，可大幅度降低背景噪音、提高离子响应值。

3.19.2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3.20 质谱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

3.21 操作软件：全中文界面质谱控制软件，支持 Microsoft Windows 10 以上中文操作环境，软件提供液相和质谱联用的全自动控制；简单的用户界面可以实现高效能的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包括碰撞气压力和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参数方便地建立分析方法；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

3.22 质谱软件还可以自动 MRM 参数生成优化功能，不需要手动逐条输入 MRM 参数。可以不需要注射泵，直接液相联机柱上进样即可 MRM 自动优化。一键式触发全自动定量数据处理和报告功能。同时如需要，也可以采用手动模式修改 MRM 参数及其它定量批处理方法

3.23 提供中国农业部登记在册的 500 种以上农药质谱数据库及 500 种以上兽药质谱数据库，包括 MRM 参数，Q1 电压设置、Q2 碰撞能量及电压设置、Q3 电压设置，参考定量离子对和定性离子对数据库。包含相关化合物的标准品参考标准曲线。

3.24 质谱软件报告可中文显示，可自由添加、修改、提取化合物的信息，分析和处理方法。

3.25 质谱软件或数据后处理软件具备智能积分算法技术。峰积分处理时，只需选择要使用的算法和模型，无需设置或调整积分参数。提高数据处理速度，减少人为错误。（提供官方彩页或软件截图证明）

3.26 扫描功能：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混合扫描、同步调查扫描、正/负离子快速切换扫描。

3.27 自动调谐：在正离子和负离子模式均可以进行灵敏度和分辨率的自动优化，进行质量校正。

3.28 办公台式电脑 CPU 为 i7 及以上 处理器十二核 内存：DDR4 3200MHz 16G 硬盘：1TB 机械硬盘（7200rpm）及 512G 固态硬盘（及以上）显示器≥27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及以上 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11 显卡≥2GB 独立显卡 DVD 刻录机；光电键鼠。网卡：1×100M 及以上以太网卡；A4 激光打印机。

4: 主机配置要求

- 4.1 高压泵 2 套
- 4.2 在线脱气机 1 套
- 4.3 自动进样器降温型 1 套
- 4.4 降温型柱温箱 1 套
- 4.5 高灵敏度紫外检测器 1 套
- 4.6 色谱柱 C18 二根
- 4.7 低延迟体积超高效混合器一套
- 4.8 超高压色谱方法与常规色谱方法转换软件一套
- 4.9 耐高压流路切换阀 1 个
- 4.10 串接四极杆液质主机一台；
- 4.11 液质接口离子源 ESI 源一套；
- 4.12 计算机和打印机各一台；
- 4.13 质谱控制软件一套；
- 4.14 包含两年消耗品包
- *4.15 液质配套用氮气发生器（与主机同品牌为正偏离）1 台
- 4.16 原厂质谱中文工作站软件一套
- 4.17 中文串联质谱农残兽残数据库(包含中国农业部注册登记的 500 种农药以上)一套
- 4.18 精密稳压电源（可支持整套仪器正常工作一小时以上）一台
- *4.19 实验室化学有害因素安全防护系统一套（提供详细、可行的技术方案为正偏离）

5: 技术服务

- *5.1 中标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应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门的技术应用支持工程师,陕西省内拥有自己建立的培训中心和应用实验室为优。(需提供证明资料)
- 5.2 仪器公司协助我单位进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相关的布局图 and 设计要求,提供实验室建设安装资料并作相应的指导。
- 5.3 到货后,仪器公司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并由仪器工程师免费安装。仪器安装后,安装工程师为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 5.4 仪器公司为用户提供 3 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仪器培训班（免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
- 5.5 安装验收后 1 年内，全机免费保修；。公司负责工作站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5.6 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5.7 提供配套的调试工具和其他专用工具，提供全套仪器操作说明书。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

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双面/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JHZ-ZC240023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时 间：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5. 技术部分
6. 商务部分
7. 投标声明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若有）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项目工期_____天。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90** 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合同履约期 (日历日)	质保期
西乡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购置粮油检测设备项目（液相质谱联用仪一套）（二次） ZJHZ-ZC240023	(大写)		

注：1、本表投标报价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公章）

日期：

2.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元）	设备合计（元）	总价合计（元）
1									
2									
3									
.....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相等，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4. 投标保证金

_____：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开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技术部分

说明：由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技术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1				
2				
3				
4				
...				
N				

说明：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参数”的内容；

2、“投标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商务部分

说明：由投标单位根据评分标准内评审要素一览表商务部分的评审标准，结合采购参数及采购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日内 施工完毕交付验收。 质量:合格			
2	设备质保期:一年			
3	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方向中标方 付款中标合同价款 40%, 剩余 60% 五年内支付完成。			

注: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声明书

致：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投标人，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8.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3.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账户证明材料）；

8.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何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资料需现场携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进行资格备查，未携带或缺项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